

中共温州市洞头区委办公室文件

洞委办发〔2020〕6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洞头区美丽城镇建设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区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美丽城镇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洞头区美丽城镇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为高质量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改善城镇生产生活生态环境，加快美丽洞头建设，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高水平推进美丽城镇建设的意见》（浙委办发〔2019〕52号）、《全省新时代美丽城镇建设2020年工作要点及工作清单》（浙美镇办〔2020〕3号）及《温州市美丽城镇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温委办发〔2020〕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全区所有建制镇（不含城关镇）、乡、独立于城区的街道为主要对象，以建成区为重点，兼顾辖区全域，统筹推进城、镇、村三级联动发展、一二三产深度融合、政府社会群众三方共建共治共享，全面实施设施、服务、产业、品质、治理五大提升行动，推进全区5个小城镇建成美丽城镇。

到2020年，巩固深化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成果，在小城镇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东屏街道率先达到美丽城镇样板要求。到2022年，大门镇、元觉街道、鹿西乡均达到美丽城镇样板要求，霓屿街道达到美丽城镇基本要求，初步构建以小城镇政府驻地为中心，宜居宜业、便捷舒适的镇村生活圈，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到2035年，美丽城镇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全区小城镇

高质量全面建成美丽城镇。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设施提升行动，实现功能便民环境美

1. 深化环境综合整治。持续开展环境卫生、城镇秩序和乡容镇貌整治，重点抓好卫生乡镇及“道乱占”“车乱开”“线乱拉”“低散乱”等专项治理，巩固环境综合整治成果，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持续推进“三改一拆”专项行动，巩固我区“无违建”创建成果。

2. 建设全域美丽载体。积极打造美丽民居、美丽庭院、美丽街区、美丽社区、美丽厂区和美丽田园等美丽载体，鼓励建设园林城镇、森林城镇、森林乡村。推进城乡绿道串联成网，提升环岛路、通海大道、入城口等节点景观品质，打造蓝绿交织、水城共融的优美环境。开展“一村万树”行动，提倡采用乡土树种，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治等工作。

3. 畅通城镇对外交通。以国省道等交通干线建设为重点，加快构建区域一体的立体交通网络。全面谋划轨道 S1 线洞头段、211 省道桐乡至洞头公路洞头霓屿至北岙段工程、325 省道等重大交通设施，加快疏港高速公路和大门疏港铁路规划建设，提升东屏街道、元觉街道、霓屿街道和大门镇的客运站能力及环境。加快建设及改造提升“四好农村路”和美丽公路，提升改造全区重要通景、通港公路建设，全面提升农村公路运输服务品质。

4. 优化城镇内部交通。推进“零换乘”交通旅游网建设，加强步行道、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推广使用节能环保型汽车，倡

导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模式。合理布局公共停车设施，积极挖掘停车设施供给潜力，增加停车泊位供给。完善近距离慢行交通网，合理布局绿道网和慢行交通系统。倡导公交优先，合理设置公交线路与公交站点，建设智能交通系统，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

5. 完善市政设施网络。加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推进市政综合管线建设，开展综合管廊试点建设。全面提升城镇供水水质，保障供水安全。因地制宜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加快建制镇雨污分流改造，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加快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系统建设。倡导“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和技术应用。推进城镇公厕、农村厕所、旅游厕所高标准建设管理。加强消防、防洪排涝与应急避灾设施建设，提升综合防灾能力。

6. 提升城镇信息网络。深化智慧洞头建设，推广应用成果，建成一批 5G 基站，提高 5G 网络城镇覆盖率，提升智慧管理水平。加快网络设施数字化迭代，实施“三网融合”，推动网络共建共享。加强城镇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推进“城市大脑”向小城镇延伸，积极推广民生领域服务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加强信息技术在交通、市政、政务、医疗、教育、警务、旅游等领域的实践应用。提高 4K/8K 超高清承载能力，推广智慧广电建设。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加快形成城乡一体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网络，实现农村公共出入口视频监控全覆盖。依托社会治安防控、物联网及信息化技术，推进平安乡村和智安小区建设，开展居住出租房

屋“旅馆式”管理。

（二）实施服务提升行动，实现共享乐民生活美

1. 提升住房建设水平。加强建筑风貌管控，提倡多层公寓，严格按照村庄类型分级建设，突显洞头城镇特色风貌。加快构建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租购双渠道解决住房问题的供应模式。加强农房设计和建设管理，推进“坡地村镇”建设，打造各具特色、别样韵味的“海岛民居”。加强建筑科技创新与应用，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提高农房建设质量。

2. 优化商贸服务功能。结合洞头滨海特色资源，传承创新老字号，培育发展新零售，完善商务服务功能，特色化发展商贸特色街。积极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单位，推进建设放心餐饮、放心商店等服务载体。培育和引进便利店或连锁超市，合理布局金融服务、邮政、快递等网点，提供满足日常需求的商品以及便利的生活服务，因地制宜建设具备复合功能的综合市场、商贸综合体。加快星级农贸市场和放心农贸市场建设力度，实现建成区星级农贸市场全覆盖，提升发展专业市场。

3. 加强文体设施建设。完善文体娱乐休闲设施，全面落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推进公共文体设施免费向公众开放，组织开展讲座展览、文艺演出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开展全民健身、骑行等体育赛事活动。依托洞头特色优势，加快打造海洋体育公园、文化创意街区等建设。

4. 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全面推进全区医共体建设，加快推进

区域医疗卫生数据信息化建设。以强化急救、全科、儿科、康复和中医药服务等为重点，实现基本医疗服务能力达标升级。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试点服务。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低保收入农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全覆盖。积极推进健康乡镇建设，进一步健全健康服务体系。深度整合村级卫生计生资源，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网络，打造“20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

5. 促进教育优质发展。推进创建国家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全面推进农村学校与城区学校组建城乡教育共同体，提高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推进“互联网+义务教育”结对帮扶，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构建城乡全覆盖、质量有保证的农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优化调整洞头区学前教育设施，充分发挥公办幼儿园的辐射带动作用，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高办园质量。全面实施温州教育信息化“151”工程，大力发展城乡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倡导终身学习新风尚。

6.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能力，鼓励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推进医养结合、康养服务，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鼓励家政、护理等机构进社区。依托良好的景观生态资源，加快建设一批森林、海岛等康养基地，鼓励建设具有复合功能的旅居养老服务设施，发展面向城市的旅居养老服务。

（三）实施产业提升行动，实现兴业富民产业美

1. 整治提升“低散乱”。依法依规全面整治以“四无”为重

点的“低散乱”企业或作坊，促进企业转型升级。通过市场化、法制化的倒逼方式，引导农村地区的企业或作坊区域集聚化、生产清洁化、管理规范化的方式。

2. 提升产业发展平台。统筹城乡产业布局，推进乡镇区域产业集聚。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强化企业综合评价结果运用，完善激励与倒逼机制，做特现代渔业，发展渔港经济，建设海洋牧场，推进养殖海区规范化管理，提升“两菜一鱼”产业链，实现远洋捕捞赴外作业，打响“中国羊栖菜之乡”“浙江省紫菜之乡”等品牌。

3. 培育发展新型产业。强化产镇融合，因地制宜培育多元融合主体，发展多类型融合业态，推动镇村联动发展。加快传统产业提质增效与创新发展，积极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绿色产业。完善农业基础设施，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提高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大力发展信息服务、研发设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构建现代物流体系，农村新型电子商务。培育发展海岛新兴产业、康养产业、海洋生物医药产业。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乡贤回归与返乡创业。

（四）实施品质提升行动，实现魅力亲民人文美

1. 彰显地域人文特色。大力弘扬地方特色文化精神，深入挖掘海霞文化、妈祖文化、渔文化等海岛文化，注重文明传承、文化延续。强化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与科学利用，保护古遗址，整饬老街区，修缮老建筑，改造老厂房，做好古渔村石头房保护利用，培育一批海岛特色人才，延续历史文脉。加强各类非物质

文化遗产的挖掘与传承，打造一批非遗体验项目，推进地名文化保护，展示人文内涵。推动文化设施建设，搭建文化展示平台，全方位展示独具魅力的洞头新形象。

2. 加强景观风貌管控。保护小城镇空间格局、传统风貌、街巷系统和空间尺度，严格落实城市特色风貌规划、村庄布点规划、农房建筑外观样版房设计导则及方案，强化山、水、城、人有机融合，塑造“城在海中、村在花中、岛在景中、人在画中”的海上花园特色风貌。

3. 推进城镇有机更新。开展功能修补与生态修复，促进空间重构、产业重整、环境重生，全面提升人居环境品质的城镇有机更新行动。大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完善配套设施，积极发展现代生活服务业。引导建设功能复合、便民惠民的邻里中心，加快构建舒适便捷、全域覆盖、层级叠加的镇村生活圈体系。有序推进城乡道路综合整治。

4. 促进文旅融合发展。围绕“海上花园、游客之城”战略，以及建成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国家旅游度假区的目标，持续推进洞头全域旅游发展。充分发挥海岛洞头和历史人文资源优势，提升“海上花园”品牌美誉度，增强市场影响力和旅游品牌形象。落实旅游配套服务体系建设，顺应个性化、体验化、品质化趋势，完善多层次、广范围的旅游服务设施，完善旅游标识系统，提高智慧化程度。实施精品民宿发展计划，培育一批特色鲜明、丰富多元的中高端民宿，推出精品品牌线路。注重镇景融合，积极推进景区镇、景区村、海岛振兴精品村的创建。

（五）实施治理提升行动，实现善治为民治理美

1.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以环境卫生、城镇秩序、乡容镇貌管控为重点，制定实施小城镇环境和风貌长效管控标准。以全区为单位，建立健全我区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机制。

2. 全面提升公民素养。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培育志愿服务组织和项目，提升溢香应急救援服务中心、微动力志愿者服务队、海霞妈妈等先进典型支援服务组织建设。开展理论宣讲进农家、核心价值普及、优秀文化滋养、移风易俗、邻里守望帮扶等五大行动，鼓励公益志愿服务活动有序开展，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推进文明乡镇建设，不断提升群众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

3.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加强城乡社区治理，以党建为引领推动自治、法治、德治融合发展，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开展八大行动，积极创建“无证明区”。推进离岛办事不出岛，实现辖区全程代办服务全覆盖。深化基层治理体系，提升基层治理能力，通过综治工作平台、市场监管平台、综合执法平台、便民服务平台“四个平台”建设，加快构建数字治理平台，加快全科网格建设，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原区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调整为温州市洞头区美丽城镇建设领导小组及

其办公室。领导小组统筹组织美丽城镇建设工作，研究解决全区美丽城镇建设重大问题，统筹协调、政策供给和宣传发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实体化运作，具体负责协调推进。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真抓实干，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街道（乡镇）是美丽城镇建设的实施主体，要制定工作计划，落实责任，抓好具体实施。

（二）加强技术支撑。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理清小城镇在城镇体系中的功能、地位与作用，推进重要街区、重要地段和重点节点城市设计全覆盖，强化特色发展。组织专家服务团队对基层服务指导，推行美丽城镇建设首席设计师制度及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的驻镇规划师制度。进一步发挥乡村振兴指导员在基层创新创业中的作用。

（三）加强要素保障。要把美丽城镇建设资金纳入年度地方财政预算，加大对美丽城镇建设项目的投入。设立区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整治效果好、创成样板示范的乡镇、街道进行奖补。积极创新投融资机制，积极引导和吸纳社会资本参与美丽城镇建设。积极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充分利用各种废弃地、闲置地、荒坡地，积极推进“坡地村镇”建设。建立美丽城镇建设项目库，积极争取省市年度城镇建设用地指标，保障美丽城镇建设用地。

（四）加强督查服务。积极发挥美丽城镇样板典型带动作用。建立美丽城镇建设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区对街道（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美丽城镇建设的实绩考核制度。加强部门指

导服务工作联系机制，帮助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街道(乡镇)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载体，积极开展美丽城镇建设宣传，充分调动基层干部和居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快形成全民共建、全民共享的良好氛围。引导广大居民养成良好的生产、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全面提升文明素质。

附件：温州市洞头区美丽城镇建设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温州市洞头区美丽城镇建设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林 霞

副 组 长：张方任

成员单位：区委办（考核办）、区府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医疗保障局分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大数据管理中心、国网洞头供电公司、区通信发展办和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区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执法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中共温州市洞头区委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印发
